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4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83,660.40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4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10790000FBWB2026N000D】。江苏盛剑为公司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嘉定支行在2026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 <u>上市公司母公司</u>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094.81	257,306.99
	负债总额	120,238.0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39,856.79	141,221.28
	营业收入	6,219.72	89,981.00
	净利润	-885.28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网络供应链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供应链“e收通”业务合作协议》、《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等以及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清单、通知、单据等）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8、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9、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

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即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2,291.8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75%、73.6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